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02—2013

木豆种子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production of *Cajanus cajan* seeds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科院资源昆虫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正红、马宏、谷勇、刘秀贤、万友名、梁宁、李立。

木豆种子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豆种子生产的立地选择、隔离要求、播种、种子生产管理、种子采收及调制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种用木豆种子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0016 林木种子贮藏

3 立地选择

3.1 气候

热带、亚热带的干旱、半干旱地区,年降雨量 600 mm~1 000 mm,极端最低温 0℃ 以上,无霜。

3.2 制种地

阳光充足、背风、地势平坦;土层深厚、肥沃,pH 5.0~8.5,透水、透气性好;病虫害少;排灌良好;三年内未种植过木豆。

4 隔离要求

品种间隔离距离 500 m 以上。

5 种子生产

5.1 播种

5.1.1 全垦,深 40 cm;整地后作床,床面宽 70 cm,高 20 cm,床间沟宽 30 cm;床面每隔 1 m 起穴。

5.1.2 大田穴播,穴距 1 m×1 m。

5.1.3 播种期:土壤温度高于 19℃ 时开始播种,一般于 7 月底前完成。

5.1.4 播种时于穴底施过磷酸钙、等比复合肥各 15 g,拌匀后回至与床面齐平。

5.1.5 播种深度 4 cm~5 cm,每穴播种 3 粒,播后稍压面土。

5.2 管理

5.2.1 除草松土

播种后 20 d~25 d 除草、松土 1 次,40 d~45 d 第 2 次除草、培土,并进行间苗及追肥,每穴保留 1 株~2 株健壮植株,每穴施等比复合肥 30 g 和尿素 10 g;也可在播种后立即喷施草甘膦除草剂[每亩

(1 亩=666.7 m²)用 10%草甘膦水剂 0.5 kg 兑水 35 kg 稀释后喷洒],播种后 30 d~35 d 除草、培土 1 次,并进行间苗及追肥。

5.2.2 灌溉

结荚初期应浇透水 1 次。

5.2.3 去杂去劣

采取人工拔除的方法去除杂株。于营养生长期依照株型、叶形、茎秆色等品种特性去除杂株、劣株;花蕾期依照花底色、条斑有无及疏密等品种特征去除杂株、劣株;采种前,根据株型特征以及花后特性进行决选。

5.2.4 病害防治

对带有根腐病、不育花叶病等病症的植株,拔除后应就地烧毁。对常见的白粉病,用硫磺粉的雾剂或粉剂在发病初期喷雾或喷粉 1 次~2 次;也可用托布津(1:1 000)、粉锈灵(1:500)喷雾 1 次~2 次。

5.2.5 虫害管理

于初花期每周喷施氯氰菊酯杀虫剂[每亩(1 亩=666.7 m²)用 10%高效氯氰菊酯 25 mL 兑水 100 L,均匀喷雾,重点喷花朵]1 次,连续 3 次。

6 种子采收及调制

6.1 采种

于地块内 80%左右豆荚变干时一次性采收。

6.2 脱粒

采收的豆荚经阳光曝晒干裂,人工或机械方式脱粒,大量采种时可用脱粒机进行。

6.3 清选

筛选去除荚壳、碎枝、叶片等杂质及明显干瘪的种子,少量采种可人工操作,大量采种时可用风筛机进行。

6.4 熏蒸

种子贮存前,1 kg 种子投放 30 mg 磷化铝密闭熏蒸 10 d 以杀灭豆蠅等害虫。

6.5 包装与贮藏

按 GB 10016 的要求进行。